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为做好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以下简称就业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目的**

就业专项立足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供需适配，重点资助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决策支撑。

**二、选题指南**

申报就业专项须从条目中选题，并按照指南要求开展研究，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原则上每个选题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

**三、资助额度**

就业专项的类别和资助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2.就业专项主要面向高等院校，部委直属单位，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研究人员申报。

3.申请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均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4.申请人或团队主要成员要具有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工作背景或从事与就业有关的研究工作。

5.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上统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上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成员不得申请专项。

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就业专项，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就业专项。

**五、申报要求**

1.就业专项申报不限额。各二级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

2.专项研究年限为1-2年，不得延期。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要求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刊发、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内刊刊发。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除上述要求外，同时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或SCI、SSCI、CSSCI、A&HCI）论文。重点项目的成果要求须高于一般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和级别与资助金额和研究年限相匹配。

3.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4.申请人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责成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六、工作安排**

本次就业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我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申报系统于2025年4月28日零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申报人须于5月21日前在系统中提交定稿版本的申请材料由学校审核。待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打印盖章，申请人将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申请书扫描件与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按时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再有疑问，请咨询社科处。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社科处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指南

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包括重点和一般项目。申报专项须从指南中选题，并按照指南意图进行研究设计。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原则上每个选题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不得延期。

1.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建设路径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研究人才培养规格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联动的动态供需适配模型；（2）研究基于知识与数据双驱动大模型的“人-专-岗”技能图谱构建与人才能力素养供需匹配技术；（3）研究人才供需规模、结构、态势及其关键影响因素的动态感知、预测与整合分析技术；（4）提出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方案。

2.多学科视角下中国特色大学生就业理论体系内涵与建构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从多学科理论视角剖析大学生就业问题；（2）研究中国特色大学生就业理论体系的内涵特质；（3）研究中国特色大学生就业理论体系及其构成要素；（4）研究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的破解办法。

3.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储备政策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研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建设现状；（2）研究影响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各种因素及相互作用；（3）研究就业政策评估体系；（4）探讨保障储备政策有效实施的条件和机制，提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储备政策建议。

4.中国特色生涯教育理论体系构建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涯教育的内涵和理论体系；（2）研究中国特色生涯教育理论体系与发达国家生涯教育理论的区别与联系；（3）构建符合中国学生发展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生涯教育目标体系；（4）探索适合中国学生的生涯教育方法和途径；（5）研究生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实施策略及支持体系。

5.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及评价反馈机制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研究就业市场新特点新需求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评价指标体系；（2）研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及评价反馈机制；（3）借助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研究就业市场动态变化的监测工具。

6.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构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模型，对重点产业未来的人才需求进行预测；（2）研究制定重点产业人才政策、人才环境评估标准；（3）研究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的影响因素；（4）研究不同的产业特点和数据特征，构建合适的预测模型。

7.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研究我国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提升，探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及核心诉求；（2）研究构建多维度评价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机制与反馈联动机制；（3）从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方案。

8.以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为导向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研究不同产业、行业的发展动态，预测人才需求变化趋势；（2）研究学科专业设置现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标准和评估指标，评估其与就业市场和社会需求的匹配程度；（3）研究建立根据就业市场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的动态机制。

9.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综合评价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整合分析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主客观数据；（2）研究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3）为高校优化人才培养、政府制定政策、企业调整战略提供数据支撑；（4）提出促进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适配，推动就业质量提升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10.中外比较视域下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研究不同国家高校招生、培养、就业政策的制定依据和影响因素；（2）分析人才培养环节的目标差异和结构特点；（3）研究不同国家高校内部招生、培养、就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方式和沟通机制；（4）研究不同国家政府、社会机构在推动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中的作用和方式；（5）构建适应我国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协同机制。

11.人工智能对毕业生就业影响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探究人工智能技术在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对岗位需求的影响；（2）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对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的影响；（3）探讨人工智能时代对毕业生技能的新要求；（4）研究分析人工智能对毕业生就业竞争格局的影响；（5）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创造的新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路径。